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新增(承接)的 2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国家下放。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p> <p>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5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p> <p>【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务院批准,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53 号修订)</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二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并经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 20 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p> <p>附件 2 第 1 项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p>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齐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在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邮寄或申请者自行领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国家下放。	国家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200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p> <p>附件 2 第 3 项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审批权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p>	<p>1. 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3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接。国家下放。	国家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p> <p>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304 项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p> <p>一、将第 304 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p> <p>附件 2 第 4 项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审批权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p>	<p>1. 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机构是否为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广播电视台、报刊社、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具备法人资格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是否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是否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是否有与其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否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申请单位为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是否通过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门验收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p> <p>5. 其他责任:指导督促取得许可证的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所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加强内容监管。</p>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新增。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地方性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48 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二)自然科学奖;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p>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布本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申报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在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3. 评审阶段责任:由学科组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差额推荐出成果(人);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对学科组推荐的成果(人)进行评审,差额推荐出候选成果(人)。 4. 审定阶段责任: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成果(人)进行最后审定,等额推荐出拟获奖成果(人)。 5. 公示、报批阶段责任: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获奖成果(人),在自治区区级媒体及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获奖成果(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奖金和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
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6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p>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p> <p>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9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且此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为加强执法监管,新增此项。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三)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级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三)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需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p> <p>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初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立案与否（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立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1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初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立案与否(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审查责任:立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2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理由: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退回理由)。 2. 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3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新增。 理由:根据职能划转新增消防验收行政许可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如有特殊情形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4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理由: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权责清单认领,与住建部权责事项保持一致。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0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一处一次砍伐少于五十株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20〕192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调整绿地系统规划的; (二)擅自变更绿线,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砍伐城镇树木审批手续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5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行政确认	新增。 理由:根据职能划转新增消防验收行政确认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第三款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抽查,抽中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验。 3. 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4. 信息公开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在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复查责任:检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6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新增。 理由：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由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转隶至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应行政权力列入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3号）</p> <p>第二十条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自主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经过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认证审查。 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责任：经过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谋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
17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门规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程序进行检查。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可以向受查单位下达执法监督通知书，建议受查单位纠正或撤销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向盟市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p>【部门规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作为经费来源的； (四)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物品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p>	
18	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由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转隶至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应行政权力列入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3号）</p> <p>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谋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9	对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的责任与义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职能划转新增消防设计监督检查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p> <p>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建设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 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或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审查合格书、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或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审查合格书、意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暂扣、吊销许可证。</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调查处理的；</p> <p>(二)对依法应予追究责任的人员不予追究的；</p> <p>(三)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的；</p> <p>(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3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新增。</p> <p>理由:法律法 规规章立改废。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p>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3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法律法 规规章立改废。 依据《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 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第160号)、《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管 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第149号)、《工 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第160号)、《房 地产估价机构管 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第142号)。	内蒙古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p>新增。</p> <p>理由:2019年漏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重新设置,另根据部门规章要求,增加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p>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p> <p>五、改革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二十六)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国家质量激励政策,继续开展国家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p> <p>《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八)提升建设工程与项目质量。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建立品质工程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品质工程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和设备监理。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加快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量监管、工程验收联动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明确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告。</p> <p>3. 现场核查、过程控制与动态监管责任:评审委员会组织对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各级住建部门和质量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强化日常监管。</p> <p>4. 评审评定责任:评审委员会按要求组织评审。</p> <p>5. 公示、奖励责任:将相关信息在厅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由自治区住建厅做出奖励表彰决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p> <p>6. 核查责任:按照职责进行举报信息核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p> <p>2.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p>	